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212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  
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蔡佩芸

電話：07-7134000#1340

傳真：07-7131613

電子信箱：s9802524@kcg.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103152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大專院校之境外生於防疫旅館居家檢疫期滿進行COVID-19公費採檢流程及採檢醫院 (38847713\_110315208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大專校院境外生於居家檢疫期滿進行採檢一事，詳如說明段，請貴單位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0030248號函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於本(110)年2月4日召開之「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境外生專案入境居家檢疫期滿後之採檢流程等相關事宜研商會議」決議事項及該部本年2月8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20188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因應本中心自本年1月1日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強化入境檢疫措施等規範，暫緩境外生入境申請，經調整強化境外生專案入境措施後，自本年2月8日起重新受理申請，並核定須於居家檢疫期滿後進行採檢，檢驗陰性後始能外出並返回校園，相關採檢原則及請貴單位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1100001357 110/02/23



(一)學校：

1、入住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境外生：

- (1)請學校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採檢名冊及聯絡方式提供予本局，以利後續檢驗結果通知。
- (2)前往採檢時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3)學生於醫院採檢後應立即搭乘學校安排之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返回防疫旅宿(或檢核通過之防疫宿舍)，等待學校通知檢驗結果，檢驗為陰性後才能外出並返回校園，該期間亦應落實相關防護措施，避免群聚活動；倘需用餐建議返回等候地點再行用餐，並應注意飯前洗手之衛生習慣。
- (4)境外生至採檢醫療院所採檢時，應請境外生持「學校核定函」及「教育部通知函(或文件)」提供採檢醫療院所檢視，其檢驗費用由該中心支應，其他衍生醫療及交通費用由學生負擔。
- (5)不論學生是否曾因症狀接受COVID-19採檢，一律依時程安排於檢疫期滿後隔日採檢。

2、入住集中檢疫場所境外生，依該場所安排進行採檢，並俟檢驗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離開集中檢疫場所。

(二)採檢醫院：



- 1、依本局提供之境外生名冊進行採檢。
- 2、於進行境外生採檢時，檢視境外生持有「學校核定函」及「教育部通知函(或文件)」，並請於「其他(疑似新型冠狀病毒送驗入口)」項下通報，且備註「居家檢疫大專校院境外生」。

四、檢附本市大專院校之境外生於防疫旅館居家檢疫期滿進行 COVID-19 公費採檢流程及採檢醫院(附件)。

五、請教育部轉知外縣市學校於本市居家檢疫之境外生相關採檢流程。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義守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聖光神學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教育部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